

## 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芸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074  
傳真：06-2983029  
電子信箱：fafali03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1644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一份 (1644322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「立法院或立法委員辦公室至本市舉辦會議、座談會或考察行程，函文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、各局處所屬二級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出席」一案，請依說明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避免公共議題無法集思廣益，依邀請對象層級需由對應上級長官核准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參酌辦理：
  - (一)本府各局處首長者需經府層長官核准。
  - (二)各局處二級機關處長（主任）、學校校長等需由所屬局處之局（處）層長官核准。
  - (三)局處相關人員均需經該局處之局（處）層長官核准。
  - (四)公所區長由各該目的事業之局（處）層通知。
  - (五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獲邀出席者，請經上述核准程序辦理。

三、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發文時，亦請檢核轉知及邀請當地

選區議員。

四、使用臺南市政府所屬場地，如社區活動中心、學校禮堂或會議室等，應事先依規定完成租(借)用場地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葉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電文  
2025/12/15  
08:11:43  
換交

裝

訂

46

線